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7 年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 107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採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交通安全才藝競賽活動，藉由學生之語言與表達方式，闡述交通安全之重要性，呼籲青少年「尊重生命」。
- 二、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學生健康，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中。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雲林縣警察局少年隊。

肆、實施方式：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靜態才藝創作比賽：

(一) 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交通安全宣導為主題，區分海報設計、書法、作文創作比賽，作品規格如下：

1、海報設計：

以「全開」直式紙張(1091×786mm)創作，每校參賽以 3 幅(每 1 幅創作人數不超過 2 人)為限，並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參賽作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資料之浮籤，如【附件 1】。

2、書法：

(1) 國中組：

以四開(70×35cm)28 字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落款應包括學校、年級、姓名，每校參賽以 3 件(每人 1 件)為限。

(2) 高中、職組：

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135×34cm)28 字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落款應包括學校、年級、姓名，每校參賽以 3 件(每人 1 件)為限。

3、作文：

以 600 字稿紙書寫，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間，並於題目下方註記校名、班級、姓名，每校參賽以 3 篇（每人 1 篇）為限。

4、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或未依【附件 2】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不予評審。

(二) 請各校先期辦理校內初賽及教育宣導，並遴選最優作品 3 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本會參加評選，逾時不予受理。

(三)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得獎人之作品授權本會作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之用，各類作品不予退還。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動態才藝競賽活動：

(一) 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二) 比賽規則：

1、表演方式：不限。

2、表演人數：3 人以上組隊。

3、評比配分：

a. 創意：20%。

b. 主題：40%【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為主題】。

c. 技巧：15%。

d. 造型：15%。

e. 默契：10%。

f. 時間：表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每逾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表演時間逾 10 分鐘繼續表演者，視同棄權不予給分。

g. 評分表如【附件 3】。

(三) 報名時間至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請依【附件 4】格式繕造報名表及保險名冊，傳真或電傳至本會（Fax：05-5321472，電子信箱：yun.a002@ylc.edu.tw）；高中職組則由線上填報系統報名。

(四) 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20 分報到。

(五) 比賽地點：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金英館。

(六) 一般規定：

1、表演內容與精神應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相結合。

- 2、比賽所使用之道具、樂器、伴唱卡帶或 CD 請自行準備。
- 3、各校最多派出兩隊，每隊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含進修學校）。
- 4、參賽學生及領隊老師、教官，請學校給予公（差）假。

伍、獎勵：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靜態才藝創作比賽：

（一）高中職作文組：

-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二）高中職書法組：

-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三）高中職海報組：

-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四）國中作文組：

-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五) 國中書法組：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六) 國中海報組：

1、第 1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2、第 2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800 元。

3、第 3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600 元。

4、第 4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200 元。

5、第 5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6、佳作 10 名：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禮券 800 元。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動態才藝競賽活動：

(一) 高中、職組：

1、第一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5000 元。

2、第二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4000 元。

3、第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3000 元。

4、第四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2000 元。

5、第五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二) 國中組：

1、第一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5000 元。

2、第二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4000 元。

3、第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3000 元。

(三) 特別獎項：

1、最佳劇本獎：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2、最佳男主角獎：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3、最佳女主角獎：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4、最佳勇氣獎：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5、精神總錦標：頒發獎牌乙面、禮券 1000 元。

- 陸、活動所需經費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作品主題：
校名：
班級：
姓名：

作品主題：
校名：
班級：
姓名：

作品主題：
校名：
班級：
姓名：

作品主題：
校名：
班級：
姓名：

(學校) 107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 靜態才藝競賽報名表					
參賽項目	學校	年級	姓名 (請以工整正楷書寫)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備考
海報	虎尾高中	二年級	黃○○ 吳○○	林○○ 0912-345678	(範例)
書法	崇德國中	一年級	林○○	張○○ 0918-765432	(範例)

雲林縣學生校外會 107 年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動態才藝競賽評分表

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出場順序：

學校：

評比內容	評分配比	得分	總分
創意	20%		
主題	40%		
技巧	15%		
造型	15%		
默契	10%		
評語			

評審簽名：

附件 4

雲 林 縣 學 生 校 外 會 1 0 7 年 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動態才藝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參賽隊名 (自定)			指導老師 (聯絡手機)				
表演節目名稱				表演方式			
編號	班別	姓名	性別	編號	班別	姓名	性別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表演說明	(請概略說明表演內容及創意)				表演長度		分鐘
					表演樂曲		
備註	葷食便當： 個，素食便當： 個(其他欲支援事項，如麥克風數量等)						